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）的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奇焱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奇焱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视同中小企业。